

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监理
- 2、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6196
-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0-4-28- 2020-4-29
- 4、采购预算: 24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 2400000.00 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计划表
- 7、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黎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22225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3543598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异议接收邮箱: gdjdsbzb@126.com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第一部分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② 经审计的“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③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 明

1.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参与投标。
2. 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等等。

一、项目背景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平台项目、互联网医疗一期工程第一项目包建设项目、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根据 2020 年 3 月 7 日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精神，为了保证上述三个项目的建设质量及推进进度，需专业团队对项目保质保量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项目建设内容的精确实施，拟聘请具备资质的监理单位负责以上三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引入第三方咨询监理服务，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工作，提升项目的实施质量与管理水平。依靠咨询监理人员提供专业化咨询监理服务以及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协助项目采购人做好项目的控制与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项目实施的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目标。

（1）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平台项目的交付目标：

按照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总体部署，《“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相关要求，以及《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基础设施一体化、数据资源一体化、标准体系一体化、安全保障一体化、应用服务一体化”为指导思想，构建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平台，逐步规范接入所有医疗卫生机构，横向依托“云上贵州”联通省政府共享交换平台，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交换，实现通过平台的数据共享，丰富完善“医疗健康云”服务内涵，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的建设，加快全省医疗健康数据汇聚、融通和共享，推进卫生健康行业治理、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等大数据应用。在区域内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最终构建健康医疗服务生态环境助推健康贵州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贵州省人民健康的终极目标。

本阶段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 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搭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平台，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的建设，加快全省医疗健康数据汇聚、融通和共享，推进卫生健康行业治理、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等大数据应用。

2) 完成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工作,以各个系统之间数据的共同性,对数据的初始来源、跨业务可用、全省一致性等几个方面进行梳理,归类总结为医疗、卫生、计生、妇幼、疾控等多个元数据业务域,形成以数据为核心的医疗卫生管理思路,通过数据监管机制促进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各个处室和直属单位工作管理提升,从而进一步促进各个处室和直属单位信息化支撑系统建设水平提升。

3) 基于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数据调度、数据利用、数据管理等服务,开展全省医疗卫生协同与应用监管。通过丰富的统计分析信息可以帮助管理者及时掌握医疗卫生服务状况,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改善医疗服务,控制医疗费用,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

4) 基于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数据调度、数据利用、数据管理等服务,开展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共享调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重复用药提醒及公卫协同报病等典型示范应用,多途径提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医、利政等应用服务。

5) 搭建真实世界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实现卫计、公安、扶贫、残联等多部门以扶贫数据为主进行数据融合,整合在健康扶贫范围内的业务数据,实现健康扶贫范围内的精准识别以及健康扶贫资金监管和健康扶贫综合监管分析。

6) 基于“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平台”开展公众健康服务,实现与居民的健康互动。结合社会公众关心的信息需求,居民可通过医疗健康服务门户或移动端进行预约挂号、检验检查报告查询、健康档案查询、健康工具、健康宣教等互联网+服务。

最终实现贵州省内 200 家县级以上的医院数据接入到省平台。并实现委内目前已建、在建系统 43 个系统的数据整合。

(2) 互联网医疗一期工程第一项目包建设项目的交付目标:

以“健康中国 2030”总体规划和国家“互联网+健康医疗”战略为引领,伴随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优势发展路线,按照省委省政府“一云一网一平台”的统一规划,进一步深化医疗健康数据“聚通用”,打造基于云计算的医疗健康协同服务模式,基于档案和电子病历实时共享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可统一调度、统一监管、统一结算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根据贵州省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依托云上贵州系统平台,以及在“十三五”规划建设期间形成的省级远程医疗各类系统、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各类医院信息平台及医院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推动贵州成为健康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和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示范省,构建健康医疗服务生态环境,助推“健康贵州”的建设且全面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带动

西南地区健康医疗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实现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的最终目标。基于远程医疗五级体系建设，逐步向互联网医疗进行延伸最终建成“医疗淘宝”平台，促进全省居民迈向更健康的生活方式。进而从整体上提高全省健康医疗服务的水平。

本阶段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 音视频能力提升

音视频扩容：解决视频终端不足、会议资源不足问题、音视频沟通不及时的问题、解决多方交互沟通问题能力

2) 互联互通能力提升

数据采集：主要解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检查检验设备数据采集、电子病历信息采集和推送到远程医疗平台共享的问题；主要解决县、市、省级医院电子病历数据采集和推送到远程医疗平台共享的问题。

3) 软件能力提升

新建系统：新建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平台，将已建系统和新建系统与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平台融合，作为全省远程医疗业务开展的总枢纽、总调度、总监管。对照国家远程医疗功能规范新建双向转诊、远程心电、远程重症监护（试点）、远程病理、远程B超（试点）。

提升系统：针对远程影像诊断重点解决检查设备数据采集问题、拍片质量监控问题；针对远程检验重点解决基层医疗机构检验室室内质控的问题，提升基层检验室检验数据质量；针对远程医学教育重点解决实用性问题实现实时培训、课程管理、课件管理、录播、直播等功能。

(3) 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交付目标：

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依托“120 急救中心网络”，在贵州省急救体系三级通讯调度系统基础上建设。根据合同进行院前院内协同一体化系统开发、省级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平台开发，在四个试点城市贵阳、安顺、六盘水、黔西南州开展应用。实施目标如下：

1) 第一阶段，部署指挥调度平台和院前院内协同一体化云平台。应急值守、资源管理、指挥调度、应急一张图应用部署上线。一个试点医院的院前急救系统安装上线。

2) 第二阶段，实现多部门协调，完成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系统功能的开发、测试、部署、调试和上线；通过行政指令实现试点区域急救号码统一为 120，实现山地救援

电话统一受理统一指挥调度。完场试点区域救护车的车载设备安装。实现相关医疗机构在同一平台上急救信息共享，开展协同救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第十三条规定：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平台项目、互联网医疗一期工程第一项目包建设项目、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有系统多、技术复杂、实施面广，施工周期长的特点。故聘请监理单位负责该项目监理工作具有必要性。

二、监理目标

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保证各工序的工作质量、成果质量符合规定；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后功能满足用户需求；协助采购人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按期进行验收，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地完成。

确保所有相关项目的设计、开发、服务和软件质保流程被实施和监控，为项目的实际进展提供足够的可视性，使得采购人能够在项目的进度表现与计划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需要跟踪和监控的活动状态，并将其文档化。

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1) 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建设方案与合同要求及经采购人和承建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要求。

(2) 进度目标：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 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五、监理范围：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平台项目、互联网医疗一期工程第一项目包建设项目、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质量控量、进度控制、变更控制、风险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合同管理和与业主、承建方、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及各管理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并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整理和完善验收资料文档，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六、规范与标准

项目监理工作在开展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范及标准。

(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有关法规

GB/T 19668.5-200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0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6 部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2) 信息系统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GB/T 18336-200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标准》

GB/T 18794.1-2002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开放系统安全框架》

GB/T 11457-2006 《软件工程术语》

GB/T 8566-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18905-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

以上规范与标准如有最新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最新规定为准。

七、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方需完成的服务内容主要分为：建设阶段、验收阶段、服务阶段过程监理等服务内容。

(1) 建设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给采购方审核。

2) 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承建单位管理办法等，提交给采购方审核，并依此进行相关的过程管理；

3) 代表业主方实施现场监理，对系统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控制；

4) 根据工程的总体规划，与采购方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工程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技术咨询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5) 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依此严格审查验收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产品，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6) 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7) 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8)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9) 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10) 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 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 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11) 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2) 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 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 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3) 每周编制监理周报向采购方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周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2) 验收阶段的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承建单位建设方案, 对建设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确保交付质量;

2) 协助采购人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 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3)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 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4) 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 确保真实和完整;

5) 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

6) 工程验收通过后, 与采购人、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项目系统的软件及文档的全部移交; 设备、软件、开发工具、源代码、相关技术文档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8) 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3) 项目协调, 包括但不限于:

对于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投资、进度、质量等情况, 及时予以通报并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进行协调。

八、工作质量要求

监理方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九、监理的责任

(1) 项目监理方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项目监理期间及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项目监理方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项目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其责任。

(5) 如果因项目监理方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项目监理方要向采购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6) 项目监理方使用业主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7)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最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但在项目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8)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集成单位、软件开发商、设备供应商等相关利益方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利用所处地位通过上述单位直接或间接获益。

(9)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监理过程中接触或使用的文档严格保密,如因其原因文档丢失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监理服务应熟悉本项目的建设目标、设计思路、产品规划、部署安装要求等,并严格按照本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贵州省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采购人需求,应用现代的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对项目建设中的硬件设备与软件购置、系统软件开发设计、系统建设实施与集成、系统验收、系统移交等各阶段

工作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投标人应重点对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合同的执行、项目文档、知识产权等进行管理并汇总归档交付给采购人，要用先进的、适合于本行业特点的项目管理手段进行建设监理，协调各方关系，保证所监理的项目按期完成。

十、成果要求

- (1)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 (2) 监理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 (3)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 (4) 监理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监理规划；监理细则；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档；监理意见；监理报告等。

十一、项目监理小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监理小组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

(2) 项目监理小组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设备和工具。

(3) 项目监理小组就制定并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制度、监理报告制度、文档管制，保证监理工作有序开展。

(4) 监理单位应成立专业的监理组织，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中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提供专家型的意见和建议。

2) 要求监理单位在成交后在贵阳市常设服务机构，机构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保证能本地化、正常地开展工程监理工作。

3) 相关监理人员应该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工作经验。

总监理工程师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名，相关要求如下： 1、具有监理工作经验； 2、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中配备软件、网络、安装、测试、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名，相关要求如下： 1、具有监理工作经验； 2、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监理员

监理员 3 名，相关要求如下： 1、具有监理工作经验； 2、监理人员根据建设的实际需求，派驻项目现场。

（5）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在监理过程中应保证人员稳定，如需调整，须提交书面申请给业主单位，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调整。

十二、验收要求：配合业主单位按国家相关要求完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平台项目、互联网医疗一期工程第一项目包建设项目、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最终验收。

十三、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署项目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进度款：在工程量基本完成（或完成工程投资 80%以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进度款：所监理的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4) 尾款：所监理的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四、报价要求

监理服务报价为投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逾期验收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无法交付使用的，中标人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2‰ 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收受本项目供应商任何财物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因此解除合同的，中标人除应当向采购人返还已付费用、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

- ① 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②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监理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 ③ 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

(5)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中标人未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中标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 5‰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中标人延误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达 70% 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采购人支付对应服务总价 50% 的违约金。

中标人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表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评审说明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投标人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材料。 (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产品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2、技术商务得分【满分 9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客观分)	4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得 4 分，缺项的得 0.5 分，全项都缺得 0 分。
		4	投标人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 4 分，其他机构颁发的类似证书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其他机构颁发的类似证书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4 分，其他机构颁发的类似证书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4 分，其他机构颁发的类似证书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0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已完工信息工程监理业绩的，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总监证书评价 (客观分)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下列证书得 6 分，缺项的得 1 分，全项都缺得 0 分： 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签发的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 须提供该项目总监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及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得 0 分，该项不累计记分。
	监理工程师证书评价（专业 监理工程只能担任 1 个专业 监理岗位，即	20分 (要求专	1. 软件集成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同时具有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下列证书得 4 分，缺项的得 0.5 分，全项都缺得 0 分：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系

	专人专岗) (客观分)	人 专 岗, 不 重 复 计 分)	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 须同时提供该工程师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及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得 0 分, 该项不累计记分。 2. 网络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同时具有下列证书得 4 分, 缺项的得 0.5 分, 全项都缺得 0 分: 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须同时提供该工程师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及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得 0 分, 该项不累计记分。 3. 测试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同时具有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下列证书得 4 分, 缺项的得 0.5 分, 全项都缺得 0 分: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须同时提供该工程师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及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得 0 分, 该项不累计记分。 4.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同时具有下列证书得 4 分, 缺项的得 0.5 分, 全项都缺得 0 分: 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签发的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须同时提供该工程师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及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得 0 分, 该项不累计记分。 5.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同时具有下列证书得 4 分, 缺项的得 0.5 分, 全项都缺得 0 分: 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或人事)部门签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才资格认证管理中心签发的项目数据分析师证。 须同时提供该工程师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及证
--	----------------	--	--

			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得 0 分，该项不累计记分。
监理员配备评价 (客观分)	6		拟派驻场监理员至少 3 人，具有下列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 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或软件测试工程师证（ISTQB）； 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得 0 分，该项不累计记分。
质量控制评价 (主观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质量总体控制目标的分解以及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①质量总体控制目标明确，对分解目标提出的控制方法合理，控制措施及方案具体可行得 3 分； ②质量总体控制目标基本明确，对分解目标提出的控制方法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及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③质量总体控制目标不明确，对分解目标提出的控制方法不合理，控制措施及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进度控制评价 (主观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法及手段进行综合评价。 ①进度控制方案可行性高得 3 分；②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③进度控制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造价控制评价 (主观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①工程量计量、计价控制方法和内容，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②工程量计量、计价控制方法和内容，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③工程量计量、计价控制方法和内容，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不合理可行得 0 分；
变更控制评价 (主观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变更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变更控制措施完善，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②变更控制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 1 分，③变更控制措施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评价 (主观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分析要点，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及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信息管理的内容及管理制度和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合同分析要点全面，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及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具有可行性，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完善，信息管理的内容及管理制度和措施满足要求得 2 分；

			②合同分析要点基本全面，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及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基本具有可行性，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基本完善，信息管理的内容及管理制度和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③合同分析要点不全面，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及索赔与反索赔措施不具有可行性，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不完善，信息管理的内容及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满足要求得0分；
	监理工作体系建设评价 (客观分)	5	为了科学精细化管理流程，投标人针对监理项目具有基于软件在线测试系统平台，IT咨询服务支撑平台，服务合同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知识库管理系统的得5分，缺项或其他类似的得1分，全项都缺得0分。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检测能力评价 (客观分)	5	提供检测设备清单和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检测方案的，并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决定书（CNAS），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能力评价 (客观分)	4	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且具有与该项目相关的软件测试及监理过程管理软件、软件测试缺陷跟踪系统软件、信息安全测试评估管理系统软件、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系统，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以上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原件备查。